

会同县非营养餐蔬菜类统一 配送合同

甲方（管理方）：会同县教育局

乙方（配送方）：湖南碧映后勤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按照《会同县非营养餐蔬菜类采购项目》（包2）公开招标结果，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严格履行职责，就乙方向甲方所属学校统一配送食堂食品原材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范围：会同县学生食堂非营养餐所用的生鲜类食品原材料。

二、采购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三、采购金额：人民币 1202.38 万元元，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四、配送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一）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标准食品、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

（二）乙方在会同县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和技术标准。

五、配送方式：

(一)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合格冷藏车辆 4 辆以上, 要求车辆安全密封、卫生、可冷藏、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和掉包。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温湿度实时监控; 轨迹实时监控; 车头、车尾、车厢内、驾驶室视频实时监控; 车辆开门进行电子记录。监控数据能够在系统中实时查看和回放, 保留时间大于 30 天。

(二)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 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 乙方按甲方所属学校的采购清单, 按第六条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 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三) 禁止配送预制菜。

六、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号	采购内容	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备注
	鲜猪肉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猪、死猪和产过仔的母猪以及配种的公猪肉。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 皮薄膘肥, 皮无斑点; 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 有光泽; 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 有光泽, 不发粘; 肉无异味、臭味; 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 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每次均需提供)。	
	鲜牛肉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牛、死牛肉和冻牛肉。肌肉有光泽, 色泽鲜红或深红; 脂肪呈乳白色或浅黄色,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不粘手, 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送到学校品质需达到超市修筋膜标准。	

	鲜羊肉	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羊、死羊肉和冻羊肉。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浅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鲜鸡肉	鸡必须为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白条，每只不低于1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鸡肉必须有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号	采购内容	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备注
	鲜鸭肉	鸭必须为整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白条，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鸭肉必须有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鲜鹅肉	鹅必须为整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白条、无内脏，每只不低于3公斤；鹅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鹅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鹅肉必须有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水产品	水产食材应具有明亮的颜色，无任何异常气味，外观应整洁、完整，无明显的损伤或破损。鱼类应有清晰明亮的眼睛，并具有弹性，体表鳞片完整无损、鱼体无损伤、体表无病灶、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虾产品规格统一，大小均匀、身体完整、头	



		身紧连、肉质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	
	鲜蛋	为鲜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每枚≈60 克，不少于 50 克。 所配送必须有《鲜鸡蛋合格证》和《鲜鸡蛋市场销售凭证》两证。	
号	采购内容	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备注
	豆制品	1.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所提供的食品类别的食品安全执行标准，每批次产品提供符合该执行标准的出厂合格检验报告。5.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袋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 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0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袋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 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牛奶必须为纯牛奶。	
1	蔬菜类	必须新鲜、完整，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同批次农药残留量检验检测报告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号	采购内容	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备注

2	水果类	<p>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p> <p>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损害，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p>
3	散装初级农产品	（榨菜、咸菜、萝卜干、粉丝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明、QS 认证的产品，须有产地证明、质量承诺书或检测报告。
4	定型包装食品	须有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及 QS 认证、绿色食品等强制认证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p>说明：</p> <p>1、牛肉需达到精修去筋膜标准后进行配送。</p> <p>2、家禽类修剖好后进行配送。</p> <p>3、鱼类剖杀按要求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后进行配送。</p>		

（一）食品剩余有效的保质期不少于 1/2。

（二）送货时必须随货附带当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所有食用农产品必须按批次经过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合格后方能上架销售，检测人员必须持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否则视为没有提供。

（四）第一次采购的食材必须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上架销售。大批量供应学校的食材（如鸡蛋、猪肉、鸡肉、鸭肉、牛肉等）每学期必须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不少于两次，其他食品每学期须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



检测至少一次（县域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只需配送公司检测报告）。

（五）乙方必须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全流程溯源码，溯源码内容：上游供应商名称、上游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资质文件、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电子版。

（六）大批量供应学校的食材，必须使用在会同县城区内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有销售的同类品牌产品，每类食材必须提供二到三个品牌（品种）供学校选择。

（七）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定价及结算方式：

1、由会同县教育局每月组织 1 次食材询价。询价小组由会同县教育局、会同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有关学校代表等组成，必要时邀请会同县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参与；在会同县县城两家大型超市（四季、佳惠等）以及两个农贸市场（每种产品进行 3 家以上商户）进行询价，按照两家超市当日零售价（除处理的尾货及变质的商品外，有特价直接计特价的不再计原价）及农贸市场零售价计算出均价，同时参考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检测价格，再打 9 折作为**实时行价**。

2、特殊情况实时行价确定方式：如学校订购猪肉数量较大，可按一条猪的 1/4、半边、整条进行配送，按会同本地两家屠宰厂当月询价的出厂均价+2 元加工费（含分类、砍好）作为**实时行价**。

严格按照定价方式按月结算货款:以中标企业开具的发票为依据,其他发票或依据无效,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每月15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一月食材采购款汇入中标企业账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3、结算方式:严格按照定价方式按月结算货款:以中标企业开具的发票为依据,其他发票或依据无效,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每月15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一月食材采购款汇入中标企业账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八、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一) 配送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优先配送会同本地产品,优先考虑县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

(二) 配送期限从2025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

(三) 配送范围

分包	采购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服务范围	备注
包 2	第一片区： 肉类、禽类、蛋 类、豆制品、奶、 米(面)制品、蔬 菜类、水果类	12023800.00	会同三中、三完小、林城一完、林城中学、特教学校、第一幼儿园计 14204 人；营改校:粟裕中学、粟裕希望小学、宝田小学、漠滨学校、朗江学校、蒲稳中学、蒲稳小学、青朗学校、炮团学校、地灵中学、地灵小学、广坪中学、广坪小学、连山中学、连山小学、岩头中学、岩头小学、洒溪中学、洒溪小学计 9675 人。共 25 所计 23879 人。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会同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2. 甲方要督促所属学校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甲方学校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必须按约定在乙方采购。甲方学校私自采购的原材料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及其所属学校承担。

3. 甲方要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有故意刁难乙方行为，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

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 1 % ）人民币：100000 元整，到财政非税专户。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在执行配送前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合同内容。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乙方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以送审合同第六条

规定内容为准。

6. 在质量和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选择采购本地产品或者本地企业的产品。

7. 配送的食材价格，乙方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及送审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履行，不得擅自提高食材价格。

8.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交货方式：

乙方按甲方所属学校的采购清单，按第六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出现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除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还应当按约定的质量标准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给甲方所属学校，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属学校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合同，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由于该类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供应片区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

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依法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追偿权利。

（四）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常规管理，态度恶劣，影响甲方所属学校正常配餐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减当月货款。

（六）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提前 48 小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七）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当天上午十点钟前提出为有效，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八）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

（九）乙方所有配送车辆和人员必须事先提交甲方和甲方学校备案，如发现非备案车辆和人员送货的，学校一律拒收，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一次由非备案车辆或人员配送的，视为乙方分包，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

方全部保证金。

(十)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 1%-10% 的保证金。

(十一) 乙方如被没收保证金，必须在甲方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 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会同县教育局每月公示的询价结果，以高于询价价格结算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配送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同服务期内累计违反达三次及以上，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四) 甲方每学期对乙方实行两次满意度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和不满意 2 个等次。测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并形成双方认同的满意度测评办法(测评办法另行约定)。评定分数 ≥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每次评定不合格，招标人立即向中标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若满意度评定累计 3 次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五) 乙方未履行乙方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书中所承诺条款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六)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 1%) 人民币：100000

元整，如逾期未交，经甲方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不缴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十七)乙方在投标应标标书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承诺均需为真实情况，如有造假情况，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查证属于造假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条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一)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签订补充合同。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由于法律、政策原因发生变化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一) 公开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乙方服务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时缴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2250066745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D0T6AJ41T

单位地址：会东县林城镇东大街24012 单位地址：会东县林城镇大桥村3组101

2025年3月9日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